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525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林裝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零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
02 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05 之收取最高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0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07 議。

08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